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江麗秋

被告 黃品穎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被告黃品穎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玲櫻

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